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安乃达

股票代码：60335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2024年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18,443.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5,192.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834.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7%；实现利润总额 12,32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95.8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0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66%。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

		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杨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黄洪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卓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盛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
----------------------------	-----------------------------	---

		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监事会2024年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恪尽职守，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亲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10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12月24日	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地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资金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利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指引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8,342,206.45	1,427,474,749.12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58,232.71	147,915,774.45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8,791.39	132,373,915.87	-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6,964.08	371,759,640.27	-70.4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929,793.98	728,148,787.95	85.67
总资产	2,184,438,873.65	1,390,969,383.21	57.0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70	-3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70	-3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1.52	-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22.67	减少 12.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20.29	减少 10.57 个百分点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196,608.44	371,832.47	50,782.22
应收票据	28,071,246.91	13,909,789.95	101.81
应收款项融资	71,887,632.52	107,838,161.08	-33.34
预付款项	14,257,168.22	2,042,155.00	598.14
其他应收款	2,852,029.89	1,351,760.37	110.99
存货	189,486,011.65	130,183,475.93	45.55
其他流动资产	410,103,196.07	41,812,271.56	880.82
在建工程	56,088,976.42	32,420,693.25	73.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2,833.43	920,558.48	43.70
短期借款	26,248,724.84	3,219,483.49	715.31
应付账款	272,595,515.93	206,814,405.50	31.81
合同负债	9,174,403.04	5,020,102.67	82.75
其他应付款	2,952,181.87	1,915,548.98	54.12
租赁负债	4,604,387.85	2,902,099.16	58.66
预计负债	74,300,551.07	42,497,339.27	7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867,935.37	-100

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使用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将背书转让用于贴现以及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所致；

(4) 预付款项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货款增长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保证金及押金和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6) 存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备货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8) 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额增加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10) 短期借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尚未支付的货款及运费增加所致；

(12) 合同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押金等往来款和费用款增加所致；

(14) 租赁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越南工厂，承租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15) 预计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客户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及销售返利增加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较上期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8,342,206.45	1,427,474,749.12	7.07
营业成本	1,258,879,947.00	1,144,253,563.03	10.02
利润总额	123,244,756.05	168,961,151.29	-27.06
净利润	109,957,910.35	147,546,671.44	-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58,232.71	147,915,774.45	-25.66

2、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36,718,517.80	29,480,709.45	24.55
管理费用	65,519,072.15	49,656,960.56	31.94
研发费用	63,085,922.91	54,759,349.97	15.21
财务费用	-23,003,742.20	-16,149,918.41	42.44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1) 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此外公司 IPO 成功，与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 IPO 成功，货币资金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净额	109,716,964.08	371,759,640.27	-7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净额	-580,919,210.03	-150,021,798.42	-2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549,682,159.81	51,414,319.40	969.12

流量净额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备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根据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减少承兑汇票贴现及自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9,241,451.37元，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9,958,232.71元。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41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56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0,366,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37%。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五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由此增加。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1.5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1.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七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税前)
黄洪岳	董事长	54.16
卓达	董事、总经理	104.01
盛晓兰	董事、副总经理	87.41
杨锟	董事	43.14
李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15
张琪	独立董事	6
朱南文	独立董事	6
卢建波	独立董事	2
夏业中	副总经理	42.82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2025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以2024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为基数，上升幅度不超过15%，具体发放情况结合2025年度考核情况而定。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税前)
张亲苹	监事会主席	47.25
王素华	监事	42.34
王静	职工代表监事	44.10

依据公司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以 2024 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为基数，上升幅度不超过 15%，具体发放情况结合 2025 年度考核情况而定。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投入了较为充足的资源，勤勉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含截至目前已存续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2025年度为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人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天津安乃达	100%	75.43%	1,788.35	3,000.00	2.21%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安乃达	100%	47.50%	5,315.30	7,000.00	5.16%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4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2024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朱南文）》《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张琪）》《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卢建波）》《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蒋德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